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4 年 12 月 17 日小組會議討論修訂

104 年 12 月 25 日學務會議討論

105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

二、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：以下簡稱本校

(二)學生：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
三、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三人(含進修部一人)、家長會代表二人(含進修部一人)、學生代表三人(含進修部一人)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聘(派)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五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為之。(申訴書如附表一)

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(事)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(事)件再提起申訴。

七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編組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（如附表三）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(二)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(三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四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五)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(六)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十一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十二、本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十三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後施行，於進修學校未正式核准轉型為進修部前一併適用。。

附表一

收文 年 月 日 申字第 號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						
申訴人		學號		年 班		
代理人監護人		關係		是否 與會	電 話	
住址						
申訴案由及所 希望獲得結果						
原簽處分單位 意見						
核示						
備註	一、本申訴書未經允許，不得對外公開。 二、申訴案件由原處分處、室簽收辦理。 三、申評會召開與否，經核示意見辦理。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如已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 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	

附表二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學生重大申訴案件具結書	
前 申訴人具結文（問話） 後 今親自（或代理人）提出係（當）據實陳述，決（並）無虛構匿飾或故意 誹謗之情事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之責任。	
此 結 具結人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附表三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				
申訴人		班級	年 班	學號
申訴人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		關係		是否 與會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監護人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住 址			電話	
申訴案由				
申訴經過				
申訴人或代理人 陳訴事實				
原簽處分單位				
評議討論				
補救措施				
評議結果				
與會人員簽名				
備註	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